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定，並溯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升五歲幼兒入園率，產生相當之正面迴響。
- 二、一〇一年幼托整合實施，幼稚園、托兒所依法改制後統稱為幼兒園，並由教育局權管，致使本辦法部分條文已無保留必要。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一〇八C號令訂定發布，內容針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各項補助條件、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已訂有詳細規定，爰為使本辦法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並與中央法規互為配套，特做此修正。
- 三、本次為全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名稱，配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已將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納入中央補助事項，本辦法補助範圍將有所調整；又本辦法補助對象亦包含因暫緩就讀國小而就讀於幼兒園之六歲幼兒，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配合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相關業務均由教育局主管，修正主管機關，以下各條

配合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就補助對象、幼兒園等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中央相關補助之辦理期限，調整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限。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就申請、撥款程序及檢附資料，依實務運作情況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相應修正文字。
- (六)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時之處理方式。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追回已撥付補助時之處理方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 (八)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 (十) 其餘各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九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 <u>就讀幼兒園</u> 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 <u>五歲幼兒學費</u> 補助辦法	教育部訂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並發布施行後，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府補助範圍相應調整，本辦法中涉及學費一詞均不再適用；又本辦法補助對象亦包含因暫緩就讀國小而就讀於幼兒園之六歲幼兒，爰就本辦法名稱予以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 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五歲之幼兒學費</u> ，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設籍本市及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等規定，應屬資格限制事項，業於第三條有所明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u>幼稚園</u>	幼托整合後，原屬教育局管理之幼稚園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托兒所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 。	及社會局管理之托兒所統一改制為幼兒園，由教育局權管，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以下各條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u>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u>本市</u>並就讀本市<u>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u>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u>。 二 就讀外縣市<u>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u>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滿五歲未滿六歲</u>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u>幼托機構</u>，<u>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u>。 二 就讀外縣市立案之<u>幼托機構</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u>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暫緩就讀，並安</u>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名稱修正為公私立幼兒園，簡稱部分配合修正，以下各條配合修正。 二、原第二項已整併入第一項修正後文字，爰予刪除。 三、原第一項有關年齡計算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 四、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修正為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u>止。</u> <u>前項所稱五歲以上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u> 第一項所稱<u>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u>，<u>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u>	<u>置於幼托機構之學齡兒童，不受前項未滿六歲之規定限制。</u> 第一項所稱立案之<u>幼托機構</u>，指於當學期申請補助之期限前完成立案、增班或遷址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u>或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u>之父、母或監護人。	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u>辦法</u>補助之申請期<u>間</u>，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u>五</u>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u>五</u>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補助之申請期<u>限</u>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申請截止日，使與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截止日相同，以避免申請作業混淆。
第六條 本辦法<u>補助採學期制</u>，補助項目<u>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u>	第六條 本辦法之<u>學費</u>補助項目<u>如下：</u> 一 <u>幼稚園所收取之學費、活動</u>	補助內容修正；第二項有關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等規定，移併第一項。

<u>之。</u>	<u>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及雜費。</u> <u>二 托兒所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或月費。</u> <u>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u>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u>其他</u>機關<u>相同性質</u>補助者，<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u>該</u>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u>教育局</u>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u>或本府其他</u>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u>兒</u>實際<u>繳交</u>費用低於<u>教</u>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辦法主管機關外之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u>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主管機關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擇優申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除中央之補助外，由主管機關給予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金額。</u> 前項中央各機關之補助申	第一項之補助申請順序酌作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育局公告</u>之最高<u>補助</u>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u>補助</u>之。	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u>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幼兒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繳交學費予以補助。</u>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u>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u>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u>提出申請。 <u>幼兒園</u>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u>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u>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u>教育局</u>。 <u>教育局應於幼兒園報補助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u> <u>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u>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u>每學期</u>申請補助期限內，檢具申請書<u>向就讀之幼托機構</u>提出申請。 <u>幼托機構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領據及幼托機構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u> <u>主管機關審核幼托機構彙送之請款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幼托機構之帳戶；幼托機</u>	一、第二項有關幼兒園彙送資料，實務上並未要求須有領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前段有關教育局審核及撥款程序，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酌作修正；後段有關幼兒園收到補助款後之撥付方式，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七項：「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

<u>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u>	<u>構收到補助款後，應將款項發給申請人。</u>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規定修正，並移列為新增第四項。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u>資格者，申請人<u>應於申請期限內</u>，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繳費收據影本</u>、<u>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u>，向<u>教育局</u>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u>通過</u>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學費收據影本</u>、<u>領據及存摺影本</u>，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 <u>主管機關</u>審核<u>申請資料無誤</u>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u>教育局</u>應通知申請人或幼<u>兒園</u>限期補正，<u>屆期未</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u>主管機關</u>應通知申請人或幼<u>托機構</u>限期補正，<u>逾期不</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幼兒<u>於學期中</u>轉換幼<u>兒</u>	第十一條 幼兒<u>如</u>轉學至其他幼<u>托</u>	酌作文字修正。

<u>園</u>就讀者，申請人<u>得</u>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u>兒園</u>或<u>教育局</u>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u>機構</u>就讀者，應由申請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u>托機構</u>或<u>主管機關</u>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後，<u>幼兒</u>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u>教育局</u>應<u>駁回其</u>申請。	第十二條 <u>幼兒於</u>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幼托機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其已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本補助與學費之差額。</u>	本條原明定申請人之告知義務及差額返還，惟有關告知義務部分並無相關法律效果，且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後為第十五條）已明定教育局可為相關之查詢，此項告知義務已無規定必要；又本次修正後，須持續設籍至學期末，且補助項目已不包含學費，後段有關差額返還之規定亦已無庸規定，爰均予刪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幼兒須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爰修正明定幼兒於申請補助後將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如已核准者，則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u>之</u>處分<u>應</u>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教育局</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二、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三、申請補助後，<u>幼兒</u>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第十三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u>下列附款</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u>提供不實資料</u>。二、<u>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u>。三、<u>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u>。四、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五、<u>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 <u>前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已領取之補助或第五款補助與學費之差額，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u>	一、第一項有關載明文字部分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基於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子法並無相關規定，爰予刪除第三項。
---	--	---

	<u>辦理。</u> <u>幼托機構有第一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分。</u>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追回已撥付補助時之處理方式。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u>五</u>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u>教</u><u>育局</u>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u>處理及</u>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u>四</u>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u>主</u><u>管機關</u>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u>及</u>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教育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 <u>補助</u> 所需經費由 <u>主管機關</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 <u>八</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u> 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爰修正本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